

香港人權監察  
就「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

(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

由前美國會主席康原創立的關注良心犯人的組織《中美對話基金會》，今年發表了一份由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書。判決書指湖南省《當代商報》社記者師濤，「犯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師濤在2004年11月24日「被抓獲」，翌日被「刑事拘留」，在2004年12月14日「被逮捕」，在2005年1月31日「被起訴」，在2005年4月27日「被判刑」。

判決書所述的案情指：「〔2004年4月20日〕當日晚23時32分許，被告人師濤向境外敵對分子通風報信，利用其獨自在辦公室值班之機電話上網，通過其個人的電子郵箱 [houyan-1989@yahoo.com.cn](mailto:houyan-1989@yahoo.com.cn) 向境外敵對分子洪哲勝的電子郵箱 [caryhung@aol.com](mailto:caryhung@aol.com) 發送了其記錄的上述中辦發[2004]11号文件的重要內容摘要，並將提供者化名為“198964”，同時要洪哲勝盡快想辦法發出去，但不要用師濤的名字。」

判決書又載明：「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證實IP地址：218.76.8.201，時間：2004年4月20日23時32分7秒的對應用戶資料如下：用戶電話：0731-4376362，湖南《當代商報》社記者。地址：長沙市開福區建湘新村88號2樓」。

縱觀判決書的內容，雅虎香港所提供師濤的用戶資料，是指控師濤、將師濤入罪的重要證據。

雅虎香港則回應稱它並無涉任何資料披露，包括有關師濤的資料。這明顯與判決書的內容不符。

人權監察認為：判決書本身已有足夠的基礎，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雅虎香港開展正式調查。然而，私隱專員所提交的文件中，雖說已主動採取行動向雅虎香港瞭解有關事件，並未交待查詢的結果，不過只是表明：「如私隱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任何人士的作為可能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他定當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立即主動對有關人士進行正式調查。」似乎仍未採取調查行

動，令人失望。人權監察不禁要問：難道要雅虎香港自己承認了做過，私隱專員才有合理理由，開始調查？要是在調查初始階段，發覺沒有理由再調查下去，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私隱專員似乎已延誤了調查的工作，可能令證據喪失，影響了調查的成敗。

我們認為立法會應質詢私隱專員：何時向雅虎香港瞭解？用何種形式？進展如何？為何當時未有合理理由相信雅虎香港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現在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現在或更遲才開始調查，會否影響調查的成敗？如果私隱專員尚未正式向雅虎香港正式展開調查，何時才會展開調查？

我們認為私隱專員在調查時，應注意雅虎香港和雅虎中國均一度由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當它由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轉移出去時，有關的個人資料如何轉移，以及其後有在擁有權和管理權和操作安排有變時，採取了那些個人資料保障措施？有否損害資料當事人的權益？尤其是香港用戶和師濤的權益是否受到充份的保障？其間雅虎各公司及其代理人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我們認為私隱專員在調查時，也應追查內地政府部門、它們的駐港機構和人員，以及曾到港的人員，以及香港的政府和人員，有否在師濤一案中違反《條例》的規定？

但根據聯合國二零零三年接納的《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在人權方面的責任準則》，它們是屬同一跨國公司。即使只是雅虎中國依據中國內地的法例，提供了師濤的個人資料，令他因和平行使基本權利時，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不論國界自由發表消息權利，以及第十七條私人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權利，而受到中國判刑，雅虎作為一個跨國公司，也要負上協助侵犯人權的責任，雅虎香港作為跨國公司的香港部份也應交待事件的始末。

我們促請立法會督促私隱專員調查上述有關的案件和涉及的港人私隱保障問題，給公眾和社會一個交待，並敦促政府採取措施，防止港人因在互聯網上行使基本人權而私隱受到侵犯，甚至受到境外拘控，以至受刑。

附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
- 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九條

-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甲)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